

中国在国际人权领域中所做的努力

王 民

中国赞赏和支持联合国普遍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我国一贯认为，人权的概念及其内涵不断发展。我们现在谈论的人权不仅包括个人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民族自决权、发展权等集体人权。联合国应优先关注由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外国侵略、占领所造成的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的行为，优先关注发展中国家最为急迫的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问题。中国作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国，坚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侵略和占领，主持正义，维护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权益，反对假借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支持广大第三世界国家捍卫民族自决权的正义斗争和实现发展权的合理要求，并为制止对人权的大规模的粗暴侵犯，为普遍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和积极的贡献。

一 中国支持普遍实现人权的宗旨和原则

1955年4月18日至24日，周恩来总理率领中国代表团出席了在印尼万隆召开的亚非会议并于24日签署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也称《万隆宣言》）。公报之丙项为“人权和自决”，宣布亚非会议完全支持联合国宪章中所提出的人权的基本原则，并且注意到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的《世界人权宣言》。该公报还将“尊重基本人权、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

原则”作为和平共处十项原则的第一条。同年5月，周总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上指出，“宣言（指《万隆宣言》）的十项原则中也规定了尊重基本人权、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些都是中国人民的一贯主张，也是中国一贯遵守的原则。”

1986年，在联合国第41届大会上，中国代表团团长吴学谦外长就联合国通过《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周年发表讲话，指出“两个公约对实现《联合国宪章》关于尊重人权的宗旨和原则有着积极的意义。我国政府一贯支持宪章的这一宗旨和原则。”1988年9月，我国外长钱其琛在联合国第43届大会上发言指出，《世界人权宣言》是“第一个系统地提出尊重和保护基本人权具体内容的国际文书。尽管它存在着历史的局限性，但它对战后的国际人权活动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起了积极作用。”

二 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

1971年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得到恢复之后，开始逐步介入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我国于1979、1980年和1981年分别派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列席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第35、36和37届会议。1981年，我国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上当选为人权委员会成员国（自1982年起任期三年）。自1982年起，我国一直连选连任该委员会成

员,派出常驻代表并派代表团出席该委员会每年一届的例会。

中国十分重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附属机构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自1984年开始,我国向人权委员会推荐的人权事务专家连续当选为该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中国委员在该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先后担任了该机构下属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来文工作组的成员。此外,我国还派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列席该小组委员会每年召开的届会。

我国自恢复联合国席位以来一直派团出席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的届会,并在历届会议上积极参加有关人权议题的审议和阐述自己对人权问题的看法,为不断丰富人权的内涵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中国还积极参与了联合国系统内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的起草和制定工作,先后多次派代表参与部分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的起草工作组会议,其中包括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等工作组。在这些工作组会议上,我国提出的意见和修正案都受到了各方面的重视。

中国现已加入7个国际人权公约。它们是: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0年7月17日签署,同年11月4日交存批准书,1981年9月3日对我国生效)、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81年12月29日交存加入书,1982年1月28日对我国生效)、

《关于难民地位公约》(1982年9月29日交存加入书,同年12月23日对我国生效)、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82年9月24日交存加入书,同年9月24日对我国生效)、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83年4月18日交存加入书,同年5月18日对我国生效)、

《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1983年4月18日交存加入书,同年7月17日对我国生效)、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8年10月4日交存批准书,同年11月3日对我国生效)。

此外,中国还分别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8月29日)和《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1985年)。

对于已经加入的人权公约,我国一贯按规定提交执行有关公约情况的报告,严肃认真地履行自己所承担的义务。

三

中国主持正义,为捍卫第三世界国家的民族自决权和制止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中国认为,民族自决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是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和保证。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外国占领和侵略以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权是造成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的主要根源。为此,联合国人权机构应根据联大32/130号决议把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问题作为优先关注的问题予以审议。在这方面我国身体力行,为捍卫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的民族自决权、制止对人权的大规模粗暴侵犯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和重要的贡献。

1978年12月,柬埔寨遭到外国入侵。1979年2月,我国出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35届会议的观察员代表在会议上指出,一个国家出于霸权主义的野心,武装占领另一个国家,压迫奴役另一个民族,剥夺他们的生存权利,妄图灭亡一个主权国家,这是对人权的最粗暴的侵犯。中国代表呼吁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讨论外国入侵柬埔寨所造成的侵犯

人权的现实问题，并对外国军队这种行为予以严厉谴责和制止。此后，中国在历届人权委员会及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会议上均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作出努力，迫使外国军队全部从柬撤走，以便恢复柬埔寨人民的民族自决权和基本人权。

中国支持联合国人权机构对由于外国入侵柬埔寨所造成的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问题的关注，对有关决议均投赞成票。

1979年12月，阿富汗遭到某一超级大国的武装入侵。中国在联合国人权机构会议上多次发言，强烈谴责这个超级大国的侵略行径和对阿富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粗暴侵犯，并要求外国军队无条件立即撤出阿富汗，恢复和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让阿富汗人民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1982年2月，中国代表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38届会议上指出，外国出兵侵占阿富汗，剥夺了阿富汗人民的自决权、基本人权和生存权，谴责外国军队在阿富汗的暴行，指出这是赤裸裸的大规模粗暴侵犯阿富汗的人权的行为，也是对阿富汗民族自决权的最粗暴的践踏。

我国支持联合国人权机构对外国侵略阿富汗所采取的行动，并对要求外国军队从阿富汗撤出、在阿富汗恢复和平的有关决议投赞成票。

1989年12月，美国出兵入侵巴拿马。1990年3月，我国代表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46届会议上对此表示震惊和谴责，并指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应通过谈判等和平方式解决，反对使用武力。美国对巴拿马的入侵严重违反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践踏了巴拿马的独立和主权，给巴拿马人民的生命财产、社会经济生活造成严重的破坏和损失，对中美洲地区乃至整个世界的和平与稳定造成极大危害，同当前趋向缓和的国际形势和世界人民的愿望背道而驰。无论美国政府以

什么借口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护，都是国际社会所不能接受的。中国代表团强烈呼吁和要求美国立即停止这种侵略行动，无条件地从巴拿马撤回全部入侵军队，尊重巴拿马的独立和主权。中国对联合国有关机构关于要求外国军队撤出巴拿马的决议投了赞成票。

中国历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策和行径，谴责南非当局对广大黑人群众的种族歧视、种族迫害，支持南部非洲人民的正义斗争，并为在全球范围内消除上述现象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我国出席联合国大会第37届会议的代表在会上表示，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坚决支持南非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解放的斗争，强烈谴责南非当局推行的种族隔离政策以及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对邻国的颠覆入侵。我国政府坚持在外交上、政治上和经济上不同南非当局发生任何关系的立场。1990年7月8日，李鹏总理在致非洲统一组织第26届首脑会议的贺电中指出，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正义斗争，直至取得彻底胜利。同年9月，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联合国大会上也表示，中国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南非人民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制度的崇高事业。

中国坚决支持联合国人权机构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铲除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所采取的行动。早在1972年，中国恢复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后不久，中国外交部长便就种族歧视问题致函联合国秘书长，并附有中国政府和官方机构支持民族独立和反对种族歧视、种族隔离问题的文件，重申了中国政府坚决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罪行，坚决支持各国人民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斗争的一贯立场。1990年3月21日，李鹏总理就“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致电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向其表示声援和支持，并指出，南非当局采取的解除对非国大、泛非大

等组织的禁令等一些措施,是值得欢迎的。但南非当局还没有从根本上放弃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南非当局应顺应历史潮流,认清形势,早日就消除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制度同南非黑人代表进行认真谈判。我国支持联合国为实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十年行动计划”所进行的活动,并每年向南非信托基金捐款。

我国一贯坚决支持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的正义斗争,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要求返回家园、恢复享受民族自决权和建立国家的主张,强烈谴责以色列侵略扩张行径和侵犯占领区人民基本人权的罪行。

1982年2月,我国出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32届会议的代表强烈谴责以色列当局侵略扩张的行径和侵犯占领区居民基本人权的罪行,并希望人权委员会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为恢复巴勒斯坦民族的自决权利、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人权和自由作出应有的贡献。1990年2月,我国代表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46届会议上表示,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支持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反对以色列的侵略扩张政策,敦促以色列停止在占领区对巴勒斯坦居民的镇压,撤出其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让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建立自己的国家,恢复享受民族自决权和其它各项人权。1991年2月,中国代表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47届会议上说,以色列当局违反《联合国宪章》,非法侵占巴勒斯坦领土,剥夺巴勒斯坦人民民族自决权的情况至今仍在继续。中国政府一向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恢复合法民族权利的斗争,希望通过政治途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国期望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尽早召开在联合国主持下的有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冲突有关各方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

中国一贯支持联合国对巴勒斯坦和被占领土人权问题的关注,积极参加有关议题的讨论,并且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有关此问题

的一些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四

中国重视发展权问题,为人权的普遍实现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目前世界上贫富之间的差距愈来愈大,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缓慢,发展中国家人口的1/3仍然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因此,对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即占世界人口的大多数来说,最紧迫的人权问题仍然是生存和改善生存条件的权利,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这些权利的享受有赖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因此发展权应优先受到重视。

基于上述立场,自1981年起,中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起草《发展权宣言》的政府专家组的历届会议,并积极提出意见,直至《发展权宣言》于1986年在第41届联大获得通过。中国还积极支持人权委员会关于实现发展权问题的全球磋商,支持将发展权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题在人权委员会上得到审议。中国一直是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中国代表在联合国人权机构审议发展权问题时均发言呼吁国际社会重视发展权问题,关注发展中国家发展权的实现。中国认为,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在强调内部努力的同时,不能忽视外部因素的作用和责任。国际社会的通力合作对发展权的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当前国际形势出现缓和的情况下,南北问题变得更加突出了。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努力消除世界经济结构中的不公正和不合理现象,切实改善国际经济环境、缓解和逐步消除制约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不利因素。另外,还要消除种族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等影响发展权实现的因素,为发展权的实现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政治环境。在努力实现发展权的过程中,国际社会应积极促进各国之间在平等基础上的友好合作,不能以任何违

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方式，向别国施加压力，强行推行自己的模式。

五

中国反对假借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主张消除人权领域的不正常现象，促进国际合作。

长期以来，联合国系统审议人权问题的机构一直是不同的政治集团和意识形态之间进行激烈对抗和“冷战”的场所。相互攻击和互整对方的现象屡见不鲜，采取双重标准、选择性和实用主义以及假借人权问题干涉别国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内政的作法十分盛行。其结果是，人权变成了政治斗争的工具，真理遭到篡改，标准受到歪曲，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和尊严不断受到伤害。一些西方国家在国际上经常以人权审判官的身份自居，要么利用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讲坛在发言中一连串地点二、三十个国家名字，对这些国家横加指责和无理攻击，要么纠合起来，利用联合国人权机制，通过指责某些国家“违反人权”并要求采取种种措施的有关决议或决定，粗暴干涉一些国家的内政并施加压力，将自己的价值观念和政治制度强加于人，以图达到其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例如，1989年中国平息在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之后，一些西方国家不仅在联合国人权会议上对中国进行攻击和诬蔑，而且还曾几次企图在联合国大会和其他场合提出攻击中国的决议草案。但由于中国的坚决斗争和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抵制和反对，它们的阴谋没能得逞。

针对西方国家在联合国人权机构中的种种毒化国际合作气氛、侵害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主权的行径，我国同广大发展中国家一道进行了坚决斗争。中国还在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会议上，主持正义，仗义执言，反对西方国家干涉发展中国家的内政。在不同的人权会议上，先后支持了一些第三

世界国家，维护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权益，捍卫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维护人权领域的正常秩序、促进国际合作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我国一贯认为，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公认的国际法准则，适用于国际关系的一切领域，自然也完全适用于人权问题。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项”。从国际法的角度讲，主权是国家最重要的属性，它对内是至高无上的，对外是不容侵犯的。因此，在国际法上，人权的实现和保障不能排除国家主权原则。从实践来看，没有国家的主权，就根本谈不上什么人权。对于这一点，中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都曾有过悲痛的经历。因此，联合国人权机构在讨论人权问题时，应根据《联合国宪章》“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的规定，除对举世公认的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问题外，涉及到主权国家内部的人权问题，应主要由有关国家自己介绍本国在促进人权方面的努力、进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办法，或者结合各国的具体情况，就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可供选择的解决办法；或者应主权国家政府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应竭力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和谐、理解和相互尊重，而不应造成隔阂、对立和怨恨，更不应以人权问题为借口，借题发挥，对别国施加压力或干涉别国内政。我国还建议，在新的国际形势下，应清除和纠正由于对抗和“冷战”在联合国人权领域所造成的一切不正常现象，同过去的某些作法决裂，从政治偏见中解脱出来，以使《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宗旨得到忠实的执行。